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昭平县乡村振兴局（采购人名称（全称））的 2022 年乡村振新示范点-仙回乡新中村黄村屯工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E 建筑业--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三）建筑业”类别。（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物”）））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 建筑 行业，承接（包）企业为 广西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全称）），2021 年度从业人员 68 人，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84.8847 万元，2021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37.6133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 广西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覃克 （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